

The Rhetoric of Ic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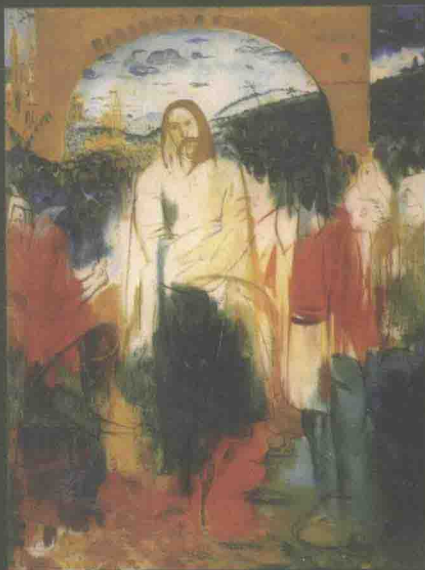
圣像的修辞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基督教文化学刊

中国人民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所主办

第29辑 · 2013春



The Rhetoric of Ic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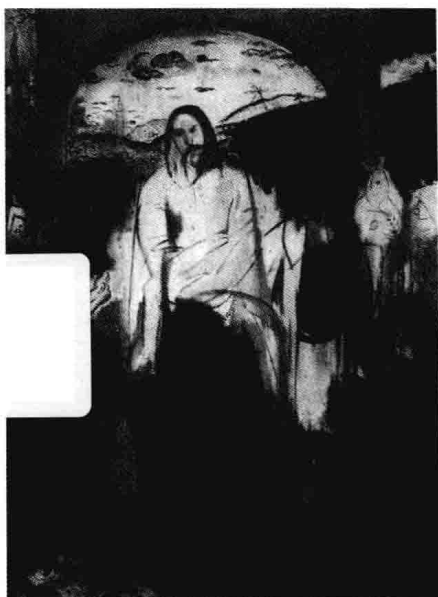
圣像的修辞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基督教文化学刊

中国人民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所主办

第29辑 · 2013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文化学刊:第29辑,2013年春:圣像的修辞/中国人民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4

(基督教文化学刊)

ISBN 978-7-80254-695-0

I. ①基… II. ①中… III. ①基督教-宗教文化-研究-丛刊 IV. ①B978-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8082号

圣像的修辞

基督教文化学刊(第29辑·2013春)

中国人民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主办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100009)

电 话: 64095216(发行部) 64095234(编辑部)

责任编辑: 霍克功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50千字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695-0

定 价: 28.00元

基督教文化学刊（第 29 辑·2013 年春）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圣像的修辞

The Rhetoric of Icons

中国人民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主办

主编 杨慧林

编辑委员会委员 耿幼壮 刘小枫 罗秉祥 杨庆球

本辑执行主编 耿幼壮

出版总监 钱秉毅 杨熙楠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BAYS, Daniel

加尔文学院

FIDDES, Paul

牛津大学

FORD, David

剑桥大学

耿幼壮

中国人民大学

何光沪

中国人民大学

HOPKINS, Dwight

芝加哥大学

JASPER, David

格拉斯哥大学

JEFFREY, David

贝勒大学

江丕盛

香港浸会大学

KUSCHEL, Karl-Josef

图宾根大学

赖品超

香港中文大学

李炽昌

香港中文大学

李秋零	中国人民大学
刘小枫	中国人民大学
罗秉祥	香港浸会大学
ROUKANEN, Miikka	赫尔辛基大学
SCHÜSSLER FIORENZA, Elisabeth	哈佛大学
SCHÜSSLER FIORENZA, Francis	哈佛大学
TORRANCE, Iain	普林斯顿神学院
VOLF, Miroslav	耶鲁大学
WARD, Graham	曼彻斯特大学
WELKER, Michael	海德堡大学
温伟耀	香港中文大学
杨慧林	中国人民大学
杨熙楠	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曾庆豹	台湾中原大学
张庆熊	复旦大学
赵敦华	北京大学
赵 林	武汉大学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

英文审校：Chloë STARR 陈德贞

编 辑：温 洁 张 靖 梅 瑛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Jidujiao wenhua xuekan)

No. 29 Spring 2013

The Rhetoric of Icons

Editor in Chief:

YANG Huilin

Members of Editorial Committee

GENG Youzhuang

LIU Xiaofeng

LO, Ping-Cheung

YEUNG, Hing-Kau

Executive Editor of This Issue

GENG Youzhuang

Publishing Supervisor

CHIN, Kenneth YEUNG, Daniel

Advisory Board (in alphabetical order)

BAYS, Daniel

Calvin College

CHIN, Ken-pa

Taiwan Chung Y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FIDDES, Paul

University of Oxford

FORD, David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GENG Youzhua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E Guanghu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OPKINS, Dwight

University of Chicago

JASPER, David

University of Glasgow

JEFFREY, David

Baylor University

KANG, Phee Se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KUSCHEL, Karl-Josef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LAI, Pan Chiu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EE, Archi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 Qiul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IU Xiaofe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O, Ping-cheu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ROUKANEN, Miikka	University of Helsinki
SCHÜSSLER FIORENZA, Elisabeth	Harvard University
SCHÜSSLER FIORENZA, Francis	Harvard University
TORRANCE, Iain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VOLF, Miroslav	Yale University
WARD, Graham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WELKER, Michael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WAN, Wai Yiu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YANG Huili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YEUNG, Daniel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ZHANG Qingxiong	Fudan University
ZHAO Dunhua	Peking University
ZHAO Lin	Wuhan University
ZHUO Xinpi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nglish Proofreading	STARR, Chloë	CHIN, Agnes
Editors	WEN Jie	ZHANG Jing MEI Ying

编者絮语

圣像的修辞 ——从形象到声音

耿幼壮

在《审美的神学，或巴尔塔萨以后的神学美学》一文文末，我曾这样写道：“也许，大马士革的约翰讲述的那个故事仍然需要仔细品味。”^①现在，就让我们再来仔细品味一下这个故事：

当阿加爾是艾德森尼国王的时候，他派了一个艺术家去为上帝画一幅肖像。当艺术家因为上帝脸上散射的光芒而无法完成画像时，上帝就亲自动手把一块画布按在了自己那神圣和给予生命的面容上，他的形象就留在了画布上，而这画像就被送到了那一直诚心渴望得到它的阿加爾手中。^②

这个广为流传的故事讲述了一幅圣像（据说是第一幅圣像）

^① 参见耿幼壮：《审美的神学，或巴尔塔萨之后的神学美学》，载《基督教文化学刊》2008年第20辑，第1-26页。[GENG Youzhuang, "Aesthetic Theology, or, Theological Aesthetics after Hans Urs von Balthasar,"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uture*, no. 20 (2008): 1-26.]

^② 转引自 Graham Ward, "The Beauty of God,"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God and Beauty*, eds. John Milbank, Graham Ward and Edith Wyschogrod (Harrisburg: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2003), 37.

的诞生。根据艺术史家贝尔廷 (Hans Belting) 的看法, 这一故事在中世纪的产生与流传说明了三个问题。“一方面, 依据一个活的模特, 而不是一个想象和虚构的神而制作的一幅肖像证明了基督在历史中的存在和其人性的现实性……另一方面, 基督容貌这一奇迹般的……机械复制方式使这幅圣像与‘那些出自凡人之手的肖像’或偶像区别开来……最后, 基督送给阿加爾一幅自己的画像证明, 他希望能够有自己制作的画像。这不仅使画像的真实性不被质疑, 同时也使对画像的崇敬有了合法性。”^① 在这三个问题中, 第一个问题曾在基督教思想史上有过长时间的讨论和争论, 第三个问题与中世纪发生的反圣像崇拜运动这一历史事件密切相关。如今, 这两个问题都已经失去了现实意义, 但它们的理论意义丝毫未见减少。至于第二个问题, 构成了这个故事最意味的一个方面, 它使悖谬和奇迹所具有的“逻辑”意义得到彰显。这样, 所谓“圣像的修辞”可能具有的涵义皆可以从这个故事里找到根据, 这就是何以故事本身仍然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原因所在。

在《上帝之美》一文中, 沃德 (Graham Ward) 曾详细分析过这个故事。根据沃德的看法, 从这个故事的修辞即可看出, 一幅圣像的产生从根本上来说源自一种交流行为, 一种由上帝、艺术家和观看者共同实现的行动。首先, 大马士革的约翰在叙述中使用了同一个词来称呼阿加爾 (*kurios*, lord) 和耶稣基督 (*kuriou*, Lord), 这表明阿加爾和所有人一样, 多少具有或至少试图模仿基督的某些特性, 而耶稣基督也同所有人一样, 有着属于人所有的特性。这里的依据当然是新旧约中一系列有关人与神有着类似的形象的言论, 以及后世神学家们对这个问题的

^① Hans Belting, *Likeness and Presence: A History of the Images before the Era of Art*, trans. Edmund Jephcot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208-209.

大量论述。其次，正是阿加尔派了 (*aposteilanti*, send) 一位艺术家去为基督画像，而基督则把自己制作的画像送到了 (*aposteilai*, send) 阿加尔手中。这是因为，阿加尔一直渴望着能拥有一幅基督的画像，而基督同样也希望自己能够参与圣像的制作与传播。所以，促成、支配和制约这一圣像制作活动的并不是理性，甚至也不是信仰，而是一种欲望 (*desire*)。^①再有，基督为自己画像这个神秘事件与基督的道成肉身构成了某种类似或平行的关系：“画布的给予表明‘这是我的面容’，它回应着圣餐仪式中的‘这是我的身体’。”送出画像这个情节和整个故事都说明，圣像是上帝给予我们的一件礼物。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是，圣像作为上帝给予的礼物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形象、画像或肖像，而是由言语、道说和圣言所构成。就如沃德引用一位中世纪思想家的话所指出的：“书写难道不是那可听见言语的一幅圣像吗？因此，[上帝在石板上写下的律法]也是那源初的言说之道的圣像。”^②所以，观看圣像是为了聆听上帝的声音。甚至可以这样说，圣像并不是观看的对象，而是倾听的对象。正是通过观看—倾听圣像，我们于直接感知之中达至了对于圣言的体认和把握，这就是沃德所谓“在欲望行动中的一种再认识 (*re-cognition*) 模式。”^③在这个意义上，圣像的真正价值在于：“它做什么，而不只是什么。”(*it does something, rather than simply is something*)^④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特别讨论一下。如沃德已经指出的，在这两次 send 的行为中，存在着一个明显的区别。与阿加尔 send 一位艺术家去为基督画像不同，基督自己制作的那幅画像是被

① 参见 Graham Ward, "The Beauty of God," 36-39.

② 转引自 Graham Ward, "The Beauty of God," 42.

③ Ibid., 39.

④ Ibid., 40.

send 给阿加尔的。由于在后者的叙述中并没有出现明确的人称代词，到底是艺术家还是基督本人将画像送交给阿加尔的呢？我们永远无法知道。在沃德看来，这很可能是故事的讲述者大马士革的约翰有意为之。正是在这里，我们遇到了这个故事中最有意味的一个情节。我们知道，由于基督的神性使然，艺术家无法实现他的使命：为基督画像。于是，基督本人亲自动手，完成了本该由一位艺术家所做的工作。但是，我们不知道是基督还是艺术家，或者别的什么人将画像送到了阿加尔手中。这里的问题是，如果是这样，又怎么可以说这（一幅圣像的产生）是由基督、艺术家和同时作为赞助人和观看者的阿加尔共同完成的呢？对此，沃德是这样解释的，正是作为人的艺术家的无能彰显了基督的神性，而基督的行为又展现出其属人的一面。就双方在对方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形象和美而言，可以说这幅圣像的完成是出自所有人（包括其他的观者和读者）之手。更重要的是，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一种类似于文本特性的东西：“作者从属于讲述”（The authoring is subordinated to the telling）。^①作为读者，我们于这个故事中被告知一幅画像被送到渴望得到它的人手中，但我们并不知道这个人是谁。同样，故事的讲述者也无意探究和明确表明这个给予者是谁。因为，这里重要的是给予而不是给予者，这就如同一个故事的讲述要比讲述者更重要一样。我们知道，礼物与给予，或者说被给予性，是当代西方思想中的一个重要论题。让-吕克·马里翁（Jean-Luc Marion）在其神学现象学三部曲之第二部《被给予：走向一种给予的现象学》（*Being Given: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Givenness*）中，以极富于创造性的方式深入探讨了这一问题。正是由于这部著作的问世及其后与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就此问题展开的辩论，马

^① Graham Ward, "The Beauty of God," 55.

里翁的思想已在所谓后现代哲学与神学理论中占据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位置。

沃德在对上述故事的讨论中也曾多次引用马里翁的著作，并对其思想有所评介。沃德认为，马里翁关于偶像与圣像，观看与凝视的思想仍然建立在康德(Immanuel Kant)的本体与现象二元论之上。因此，马里翁对于圣像性的思考与康德关于崇高的看法，以及利奥塔(Jean Francois Lyotard)基于康德美学之上提出的不可表现性，皆有着内在的联系。沃德表示，他自己建构的神学现象学有两个不同之处：首先，其拒绝基于康德二元论思想之上讨论主客体关系问题。其次，其以耶稣基督和道成肉身为重点对神学现象进行整体把握，而不是纠缠于所谓神圣经济学(*oikonomia*)的某一方面。^①尽管如此，沃德显然受到了马里翁的启发和影响。而且，在我看来，沃德虽然很早就意识到了马里翁理论的意义，但其讨论主要针对的是马里翁的早期思想，对于马里翁后期著作中的思想变化似乎尚未给予充分的注意。

无疑，马里翁是对圣像问题讨论最多的一位当代西方思想家。其哲学与神学思考的出发点就是对于圣像与偶像的分析，而观看与凝视则始终是其探讨的主要问题之一。在《没有存在的上帝》这部早期著作中，马里翁开篇便指出，偶像(*eidolon*)以希腊人的可见事物之光辉为存在的前提，其多姿多彩带来的是诸神现身；圣像(*eikon*)则以出自希伯来经典的新约为基础并由早期教父们和拜占庭神学家们加以理论化，其所呈现的是一个唯一的、不可见之神。但是，这一冲突并不能仅仅局限于所谓“异教艺术”和“基督教艺术”之内加以考虑，而需要从隐

^① 参见“The Beauty of God,” 40-41, note 7.

含着并揭示出两种不同的现象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方面深入探讨。^①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马里翁来说，圣像与偶像并不是两种截然不同和相互对立的東西，“圣像和偶像指明的是两种之于存在物的存在方式，而非两类存在物。”^②而且，正是由于这两种“艺术”的相互作用，我们才在“可见者”与“不可见者”之间建立了一种联系。由此，不仅现象得以呈现，而且意义得以产生。如果说偶像提供了一种形象供我们的视觉观看，而这一观看最终成为自我的一种镜像，那圣像则是通过不可见性构成了一种召唤，使我们在回应中意识到他者的存在。在最为简单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在马里翁那里，偶像是可以还原为自我的凝视，而圣像则是不可还原的他者之言说。

在这里，我们要稍微谈一下绘画艺术问题。即使马里翁多次表示，圣像问题不能仅仅在基督教艺术的范围内加以讨论，偶像与圣像之间的问题也不能局限于西方教会的偶像与圣像之争，更远远超出了异教艺术和基督教艺术之间的差异和不同。然而，马里翁本人不仅在著述中经常以绘画作品为例，而且写出了一本甚至可以被称之为“美术理论”的著作《视线的交错》（*The Crossing of the Visible*）。在这本书的前言中，马里翁清楚地表达了他对绘画艺术与现象学之间关系的看法。对于任何对艺术现象学感兴趣的读者来说，这都是一本不容错过的著作。不过，更为有趣也格外值得注意的是马里翁在《视线的交错》中译本前言中写下的一段话。在用极为简明的语言概括了该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思想之后，马里翁对于自己的思想是否可能在中文语境中仍然有效有所保留地提出了一些问题：

^① 参见 Jean-Luc Marion, *God without Being: Hors-texte*, trans. Thomas A. Carl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7-8.

^② Jean-Luc Marion, *God without Being: Hors-texte*, 8.

直接相关的事情不在于那些源自神学和基督教的概念所拥有的角色（是否能够坚持偶像与圣像的对立等等？）而首先在于可见者与不可见者之间的关系本身。这种关系在西方的绘画艺术中（包括美国的抽象艺术）普遍地发生着作用，但是，它在中国的绘画艺术中也有同样的作用吗？例如，在中国的绘画艺术中，是否可以坚持认为透视（几何学的透视？）的意义就是利用不可见者？是否可以把凝视以及诸多凝视的交错加以论题化？应该从保留在画面上的字迹（l'écriture）所担负的角色那里认出怎样的功能？书法是否规定绘画，以至于后者在某种意义上受到字迹的支配？或者相反，通过以书法的名义来思考字迹，绘画是否重新包围字迹？或者更有可能的是，这些疑问并非只是来自于西方人关于绘画的看法，尽管在中国绘画中视觉效果本身并没有一个中心的合法地位？（译文略有改动）^①

现在，我们无法详细讨论中国绘画艺术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可是，这些问题本身的提出无疑会促进中国学者对于绘画艺术的思考。如果说关于透视的问题，关于文字、书法与绘画之间的关系问题等并非新话题，那至少有关凝视的问题和可见者与不可见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中国绘画艺术理论中讨论很多的形与意问题有着完全不同的所指），显然属于中国绘画艺术理论中几乎从未加以认真思考和深入探讨的论题。

^① 尚-吕克·马希翁：《视线的交错》，张建华译，台湾：中原大学宗教研究所，台湾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13页。[Jean-Luc Marion, *The Crossing of the Visible*, trans. ZHANG Jianhua (Taipei: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2010), 13.]

让我们回到马里翁本人关于圣像的哲学和神学思考。如果说在《被给予：走向一种给予的现象学》(*Being Given: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Givenness*)中，通过被给予性的提出和解说，在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那里就已经提出来的召唤与应答结构得到了深入的探究和独特的阐释。那么，在马里翁神学现象学三部曲的最后一部《论溢出：溢出现象研究》(*In Excess: Studies of Saturated Phenomena*)中，通过对于勒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的“面容”概念的进一步阐发和创造性运用，马里翁关于圣像的思想明显从形象转向声音。在那里，“面容”超出了勒维纳斯的伦理学范围，而成为一种在更为宽泛意义上的“召唤”，进而通过我们的“应答”而进入一种无限的阐释学。最终，在这一无限的阐释之中，对于面容的等待与对于上帝的等待等同为一，倾听他者的声音也就还原为倾听上帝的声音。由此，不仅马里翁本人早期关于偶像与圣像的理论得到了重新说明，而且所谓法国现象学的神学转向至此也就基本完成了。

就面容而言，马里翁首先指出，作为主体的我不能构成作为一个客体现象的面容，因为面容先于我存在；如同一个事件一样，面容作用于我或对我而发生。而且，“这是以一种反转的形式发生的，因而我的观看以一种反-意向的方式被湮没。”^①其次，不同于肉身(flesh)，面容既不能被以感觉的方式，也不能以观看的方式加以现象化。这是因为，当我观看他人的面容时，我的视线会被引向那面容的眼睛，或者更准确地说，面容上眼睛的瞳孔，而在那里没有任何东西可看，也没有任何对象能为意向性所构成。“这样，在他人的面容中，我们实际上看到的是

^① Jean-Luc Marion, *In Excess: Studies of Saturated Phenomena*, trans. Robyn Horner and Vincent Berraud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2), 113.

这样一个地方，在那里不会出现任何可见景观。”^①问题是，如果的确如此，即面容再不能提供什么东西去观看，那我们何以还要观看它呢？我们何以不放弃在那里寻找一种现象性的努力呢？在马里翁看来，我们之所以不应该急于这样做的原因在于，即使面容没有被简化为一个对象，即使面容不允许自己为意向性目的所把握，其仍然可以向我们提供某种东西。

早在《整体与无限：论外在性》(*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中，勒维纳斯就已经指出，如果说面容向我们提供了什么，那是因为面容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呈现自身，即“面容讲话”。^②而且，在面容讲话之时，重要的不在于面容讲了什么，而在于面容在讲话。这也就是说，面容“表达的首要内容就是这一表达自身。”^③对于勒维纳斯的这一思想，马里翁给予了充分的解释和进一步的明确。首先，“在这里讲话并不一定要使用可见的词语和发出物理的声音。……这样，词语首先于倾听中和于感觉（意义）的沉默中讲出。以这种方式，面容于沉默中讲话。”^④换言之，只有当我们处于倾听之中，面容才会讲话，即使那仍然是一种沉默的言说。其次，当面容讲话时，观者之所以会从观看转变为倾听，就在于这里存在着一种反观：即那什么也没有呈现的眼睛逃离了我的观看，反过来观看我的观看，面对或正视我的观看。马里翁甚至认为，“事实上，其先看我，因为是它首先在看。”^⑤面容对于我们的观看、凝视，乃至逼视，迫使我们不再观看而转入倾听。这时，一种真正的召唤与回应结构或一种真正的问答关系才可能确立起来。为了说明这一点，

^① Jean-Luc Marion, *In Excess: Studies of Saturated Phenomena*, 115.

^② 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trans. Alphonso Lings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69), 66.

^③ Ibid., 51.

^④ Jean-Luc Marion, *In Excess: Studies of Saturated Phenomena*, 116.

^⑤ Ibid.

马里翁对于勒维纳斯的“面容”所讲出的那句话“汝勿杀!”做出了独特的解释。在马里翁看来,面容的存在,或面容之所以能够存在,就在于我向他或她做出了不杀的承诺。但是,这并不仅仅是一个伦理学问题,同时也是一个现象学问题。因为,我完全可能杀人,只是一旦这样做了,他或她作为面容也就消失不见了,僵化为一个对我而言的纯粹客体对象。更重要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与面容之间的关系也就随之终止了。因为,正是“发出其指令的面容使我能够将自身置于与面容之间的一种关系之中。”^①所以,“汝勿杀”首先是作为一个指令而发出的,与其内容本身并没有必然的关系,人们完全可以用其他指令来替换它,只要它们同样有力即可。关键在于,这些指令是否能够向那些可能听到它们的人发出一种召唤或吁求,即使那可能是沉默的召唤或无声的吁求。总之,“面容必须以一种召唤的形式,而非一种对象景观的形式而呈现。”^②在这里,恰好存在着圣像与偶像的不同:前者是一种作为倾听对象的召唤,后者是一种作为观看对象的景观。由此,马里翁回到了其圣像的思想,并试图以此重新定义勒维纳斯的面容概念。对于马里翁来说,“面容……也许较之其他任何现象(不管稀释与否)更为有力地实现了召唤的现象学运作。……这就是何以那加之于其召唤的东西不能仅仅定义为(勒维纳斯的)伦理学的他人,而必须在更为本质的意义上定义为圣像。圣像之所以使自身能够被看见,就在于他使我听到了其发出的召唤。”^③如同圣像一样,面容也是不可见的(就其不可对象化和概念化而言),但其仍然能够同观者发生关系。不仅如此,如同圣像一样,面容的现象性之实

^① Jean-Luc Marion, *In Excess: Studies of Saturated Phenomena*, 117.

^② *Ibid.*, 118.

^③ *Ibid.*, 118-119.